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
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邮编: 100140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观意字（2013）第0316号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语句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或“公司”	指1998年9月25日发起设立的“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及2004年11月15日变更名称后至今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21日更名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发行方案》	指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票的发行方案》。
老股	指截至2013年12月18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满36个月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或“发行新股”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且发行后将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或股本总额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售股份”或“公开发售股份”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同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人股东所持老股且公开发售后不会因此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或股本总额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发行人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既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	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正投资	指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鹏翎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过去及现行的历次《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

	订的且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953 号《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110ZA2008 号《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出具的观报字(2011)第 0030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观意字(2011)第 0170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本所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本所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本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本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本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本所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本所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本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事项期间	指《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观意字（2013）第 0316 号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8月22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本所又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依据中国证监会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则，发行人修改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章程（草案）》、致同于2013年12月13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110ZA2008号《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同时发行人亦更新了《招股说明书》。据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新的发行规则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有关重大事实和行为发表意见或进行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承诺、确认及陈述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对发行人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专项核查

(一) 发行人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6）〉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维护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发行新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6）〉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维护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发行新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3、经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发行新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承诺”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符合《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获得了发行人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批准之外,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 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核查,除博正投资、孙伟杰和许凤山三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余103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均超过36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首次公开发售股份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股东须按其各自所持老股数量占全体有资格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所持老股总数的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其中,在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发售老股涉及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按照四舍五入取整确定每位相关股东应发售的老股数量,四舍五入后产生的差额股由控股股东张洪起先生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可发售老股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除博正投资、孙伟杰和许凤山三名股东外,全体有资格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将按照等比例公开发售的原则执行且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1,360万股,经测算,并考虑公开发行新股的因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方案》,首次公开发售股份后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化将会按照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增加而逐步下降。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特点,按照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1,36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仍将保持高于30%,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限售股股份锁定36个月后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将有较大下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制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等因素,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将不会发生不利的重大变化。相反,随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下降,公司组织机构的制衡机制将更加均衡、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发生不利影响。

(四) 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有资格参与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的10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老股自愿公开发售的同意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见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售老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获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 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10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老股自愿公开发售的同意函》,截至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103名股东所持老股的工商登记状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有资格参与首次公开发售老股的10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老股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六) 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方案及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股东须按其各自所持老股数量占全体有资格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所持老股总数的比例所确定的特定股份数量进行公开发售。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25%且首次公开发售时将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售股份高于其持股数量的25%。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并且全体103名有资格发售老股的股东自愿签署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老股自愿公开发售的同意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方案》和发行人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程序和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第107条、第115条和第155条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发行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第155条）以及对章程中有关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程序性条款（第107条和第115条）的修订。

（二）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第155条规定了发行人具体、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的分配、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其中，对现金分红比例作出了如下规定：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发行人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鉴于发行人现阶段处于成长期，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第155条规定，发行人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外，发行人董事会每次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本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内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6）〉的议案》。发行人制定的2013年至2016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

定周期、相关决策机制、2013-2016年股东分红具体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进行明确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程序性条款和2013年至2016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其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能够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董事李风海、张兆辉、高级管理人员李金楼、王忠升持有公司股份，该等人员作为签署人承诺如下：

1、减持承诺

签署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签署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签署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承诺履行和约束措施

(1) 同意由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监督签署人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

(2) 若签署人违反承诺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签署人进行处罚和制裁。

(3) 凡违反上述减持承诺违规减持的，一律视为签署人对公司的违约，应按照每笔减持金额的2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签署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签署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增持承诺

1、控股股东的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当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由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承诺的具

体内容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且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时,签署人将以如下二种方式孰高确定的资金额(简称“增持基金”)实施对公司股票的增持:

- 1) 上市后本人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50%;
- 2) 人民币1000万元。

2、签署人同意在增持义务触发后的10个交易日内完成上述增持行为,上述增持基金使用完毕则本人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

若签署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一律视为签署人违约,每违约一日,签署人应按照承诺义务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向公司支付承诺违约金,直至签署人按照承诺履行增持义务为止,违约金可以从签署人税后分红和薪酬中扣缴,所有违约金归公司所有。

签署人应在完成增持后向公司提供交易记录等书面文件证明其已完成本承诺所载之增持承诺,并愿意接受公司及保荐机构的核查。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在增持义务触发后,若签署人不予履行,公司有权以签署人为被告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承诺

非独立董事李风海、张兆辉、高级管理人员张宝新、李金楼、王忠升、刘世玲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当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由以上人员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增持承诺

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票价格,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签署人谨此承诺: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且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时,签署人同意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的增持额以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从公司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简称“增持基金”)为标准。

2) 签署人同意在上述增持义务触发后的10个交易日内完成上述增持行为,上述增持基金使用完毕则本人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

3)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人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 对增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1) 若签署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 一律视为签署人违约, 每违约一日, 签署人应按照承诺义务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向公司支付承诺违约金, 直至签署人按照承诺履行增持义务为止, 违约金可以从签署人税后分红和薪酬中扣缴, 所有违约金归公司所有。

2) 签署人将在完成增持后向公司提供交易记录等书面文件证明其已完成本承诺所载之增持承诺, 并愿意接受公司及保荐机构的核查。

3) 本承诺一经作出, 即为不可撤销的, 且不得因签署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 本承诺一经作出, 即构成签署人对公司的单方面合同义务, 在增持义务实际发生时签署人必须无条件履行, 若签署人不予履行时, 公司有权以签署人为被告或被执行人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根据裁判文书强制签署人履行或执行。

(三) 关于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预案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维护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当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后)时, 公司将会按照下列条件进行回购:

(1)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5%的, 在股价跌破每股净资产值的首个交易日起20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1%;

(2)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10%的, 在股本总额1%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20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5%(包含之前已回购的1%);

(3)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15%的, 在股本总额5%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20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10%(包含之前已回购的5%);

(4)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20%的, 在股本总额10%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20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15%(包含之前已回购的10%);

(5)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30%的, 在股本总额15%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20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20%(包含之前已回购的15%)。

公司针对上述任一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实施回购行为均以一年一次为限。回购义务触发时,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制定回购计划,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已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关于支持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届时将支持公司的股票回购行动, 且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预案要求实施股份回购的, 张洪起先生将代替公司按照上述预案设定的条件和内容履行公司股票回购事项, 回购股票归张洪起本人所有, 不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

(四)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承诺

1、公司的回购及赔偿承诺

(1) 公司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届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盘前或当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并在1个月内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该等股票回购方案必须满足如下回购价格和回购时间的要求:

1) 回购价格: 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 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2)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公司回购新股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民事索赔。

(3)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 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

(4)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 即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发行新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承诺的议案》, 公司回购及赔偿承诺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其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控股股东的回购及赔偿承诺

(1) 若发行人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盘前或当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在1个月内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届时,控股股东同意按照下列价格和时间全部回购其已转让的股份:

- 1) 回购价格: 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 2) 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 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

2)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

3) 发行人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承诺

(1) 若公司及其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 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在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50%作为赔偿金;

2) 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以上市后承诺人从发行人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作为赔偿金。

(3)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中介机构的赔偿责任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承诺如下:“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鹏翎胶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除按照证券监管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将执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生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 致同承诺如下:“如因本所会计师未能按照会计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3) 本所承诺如下:“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鹏翎胶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除按照证券监管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将执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生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经核查,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承诺均加盖了各自的公章。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公章具有单独代表用章主体的法律效果并可以独立发生法律效力。各中介机构在该等承诺文件上加盖公章的行为使得该等承诺文件对各中介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为:“本人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汽车行业和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原则上不减持公司股票。如因个人财务需求进行减持,则减持价格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发行价格、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20%;具体的减持行为持续期间和拟减持总数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届时有效

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的处罚和制裁。”

2、博正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博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持股比例6.49%,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专项说明: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博正投资将遵守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博正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经博正投资内部有权机构作出减持决策的,博正投资将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状况、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博正投资的持股成本及经营管理情况、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等因素后确定价格。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90%,当减持年度上一年度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50万股时,本公司可一次性减持完毕。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对减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博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博正投资的处罚和制裁。

(六)公司未来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经公司2013年12月18日审议的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28条第四款规定,“对于未来公司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及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其程序、内容及相关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3、中介机构作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加盖了各自的公章,各中介机构承诺文件所载承诺内容均合法有效。

4、《公司章程(草案)》对于未来发行人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持股票承诺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或事项补充核查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前述“一、对发行人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专项核查”之“(一) 发行人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依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6,991,478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2,57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股东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2,570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和承销资格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依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1,986,640.95元、68,819,258.60元、71,579,983.13元,其中2011年和2012年净利润累计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2) 依据致同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78,667,934.78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 依据致同出具的《审阅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 依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 依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行

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2012年8月28日,发行人原股东王竹清与其配偶许凤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竹清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247,701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许凤山。2012年8月29日,天津市大港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中塘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发行人原股东王竹清于2013年11月18日因疾病死亡。

经核查,2013年11月,许凤山向发行人提供了上述文件并在发行人处办理了股东名册的股份变更登记。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1、江苏鹏翎增资

(1) 依据江苏鹏翎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向江苏鹏翎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N〔2013〕B05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6日,江苏鹏翎收到发行人货币增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经审核,江苏鹏翎于2013年8月29日获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鹏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100%股权均由发行人持有。

(2) 依据江苏鹏翎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向江苏鹏翎再次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N〔2013〕B0637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日,江苏鹏翎收到发行人货币增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经审核,江苏鹏翎于2013年12月5日获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鹏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100%股权均由发行人持有。

2、江苏鹏翎拟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2013年9月26日江苏鹏翎与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12032013CR0025)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和契税完税凭证,江苏鹏翎将获得宗地编号为泰高工挂〔2013〕3-7号、坐落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大道北侧、兴旺路东侧的宗地面积122,04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13日出具《关于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性的证明》,预计2013年内,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将会办理完毕。

3、江苏鹏翎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在建工程为江苏鹏翎年产10000万件橡胶板、管带及橡胶制品项目。

依据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泰高环发〔2013〕78号《关于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件橡胶板、管带及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泰高发改备〔2013〕25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苏鹏翎与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关于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合格的意见》、泰州市规划局签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江苏鹏翎截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必备的各项审批手续。

依据上述审批手续文件和江苏鹏翎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江苏鹏翎建设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大道北侧、兴旺路东侧,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亿元,项目建设用地122,044平方米,建成后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等面积约74,260平方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江苏鹏翎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约为1,865万元。

4、发行人新增专利

本所通过核查发行人所持专利证书和核对专利登记簿,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补充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发明	带有柔性氟材料低渗透燃油胶管	第1250331号	ZL 2009 1 0069916.1	200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长柄气动螺丝刀的安全保护装置	第 3091526 号	ZL 2012 2 0419723.1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止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2013年8月21日,发行人(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计算,贷款期限为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1日。

(2) 采购合同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买方)与无锡法雷奥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价格协议》约定,采购产品为阀体和AKF电磁阀,采购金额共计约1,219万元,此外双方还就采购产品规格型号、订货数量、产品单价、采购相关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具体采购数量、品种和交货时间以发行人(买方)每周滚动发出的《采购计划单》为准。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3年9月26日,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与江苏鹏翎(受让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同意将宗地编号泰高工挂[2013]3-7号、宗地面积122,044平方米、坐落于许庄街道创新大道北侧、兴旺路东侧地块出让给受让人,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3,950万元,宗地建设项目要求在2014年1月26日之前开工并在2015年11月26日之前竣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江苏鹏翎已经向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合计3,662万元,尚有余款288万元未支付。

(4) 财产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	联合承保人	险种	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期间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财产一切险	412,507,687.17	330,006.15	自2013年8月25日零时至2014年8月24日24时
发行人	同上	机器损坏险	203,584,468.20	162,867.57	自2013年8月25日零时至2014年8月24日24时
发行人	同上	公众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8,000	自2013年8月25日零时至2014年8月24日24时

(5) 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13年12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与渤海证券签署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承销方式及费用支付等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

2、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阅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1,724,368.21元,其他应付款合计7,770,391.56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后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12条、第23条、第28条、第41条、第77条、第107条、第115条和第155条进行了修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于2013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查阅上述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依据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30日出具的泰高环发〔2013〕78号《关于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件橡胶板、管带及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江苏鹏翎在高港高新区许庄街道创新大道南侧建设外购橡胶年产10000万件橡胶板、管带及橡胶制品项目(冷却管路及总成6000万套、燃油管路及总成4000万套);该项目总用地面

积122,044平方米(约183亩),总建筑面积74,475.3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75万元。

(九) 结论意见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其他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苏波

何浦坤

王维

2013年 12月 20日